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　書函

|  |
| --- |
| 檔 號： |
| 保存年限： |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承 辦 人：蕭宇芳

電 話：02-2905-3095

傳 真：02-2901-0304

電子信箱：126409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輔學二字第105008001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經費申請相關表件（1051300623\_1\_附件一-社團經費補助核定辦法暨要點.doc;1051300623\_2\_附件二-活動彙總表.xls;1051300623\_3\_附件三-簡易企劃書.doc;1051300623\_4\_附件四-輔導老師一覽表.doc，共四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申請補助經費暨核銷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社團經費補助核定辦法暨核定要點」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
二、申請補助經費事項：

（一）社團基本經費：每學期補助500元供執行例行會議使用，請於活動結束後「兩週內」，持本校活動申請表（黃單自存聯）、活動成果評估表、活動照片黏貼表、活動收支結算表、合格單據黏貼單（正本乙份、活動總支出黏存單影本二份）及請款單、單據報銷清單，逕向各所屬課指組輔導老師請款核銷；補助核定前以辦理者，以公告日為「兩週內」的起算日。

（二）專案活動與對外比賽補助：社團因專案活動（含特別專案與帶動中小學）或參加對外比賽，得持完整企畫書申請部分經費補助。有意申請者請詳填彙總表（附件二）與社團活動簡易企畫書（附件三）於**105年9月8日（四二）16：30前**，逕送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給課指組所屬輔導老師（請參考附件四）初審，上述申請案每一社團以不超過6項為原則，唯醒新社、高聯總會因屬性特殊，每增1附屬團體，申請活動數得增加3項，為維公正立場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核銷規定：

（一）由於本校預算採「學年制」，與教育部學輔經費所採「曆年制」不同，105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補助之活動舉辦時間及核銷期限，為**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止**，凡不符者均視為自動撤銷。

（二）由於本案對於各申請案僅提供部分補助，因此獲補助者如**活動於105年10月30日前完成辦理者，需於105年10月30日前完成核銷；活動辦理在105年11~12月間者，需於105年11月25日（週五）16：30前**完成本補助款之請款核銷作業，若無法依期限完成核銷者，將被列入違規紀錄而影響社團評鑑成績，申請者事前務必審慎規劃，務實評估可行性。**凡於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所舉辦之活動，亦均需提前於105年11月25日辦理核銷。**

三、相關表件請至課指組網頁下載（http://active.dsa.fju.edu.tw）；「例行會議及活動補助經費」之請款核銷作業規定請詳閱學生領袖營行政資源手冊流程說明：獲補助者若因故無法執行需及時提出書面報告，且經核定後始得撤銷補助，凡經核定補助未執行或合法撤銷者，將納入社團評鑑扣分，請社團負責人費心督管，任何問題均請隨時聯繫課指組輔導老師。

正本：各社團

副本：各社團指導老師